

中央研究院各類職務年度課程相關時數規定一覽表

2024/03/01 修訂

課程類別	人員別 時數	公務員	資安專職人員	資訊人員	一般同仁及主管	參與本院預算支應研究計畫者	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	人類研究計畫人員	人體研究計畫人員	人體試驗(含醫療器材臨床試驗)		實驗室新進人員		實驗室在職工作人員		實驗室輻射工作人員	
										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	其他研究計畫人員	一般實驗室	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	一般實驗室	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	一般實驗室	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環境教育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民主治理價值		5															
性別平等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業務相關課程		10															
資安	資安專業		12	3(2年)													
	資安通識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學術研究倫理						1(3年)	6										
研究倫理								1(3年)	4(3年)	9(6年)	4(3年)						
生物安全												8		4			4
一般安全衛生												6	6	3(3年)	3(3年)	3(3年)	3(3年)
輻射防護																3(3年)	3(3年)
說明	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環境教育(4 小時)、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本院每年至少須有 2 名人員各接受 12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本院由資訊服務處派員代表。	每人每 2 年至少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安專業或資安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安通識訓練。	每人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安通識訓練。	執行以本院預算支應之研究計畫者，參與計畫人員每 3 年應接受至少 1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至遲應於開始參與研究計畫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研究計畫執行期限少於 6 個月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	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 3 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3 年內至少 1 小時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	3 年內至少完成 4 小時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其中 1 小時利益衝突相關教育訓練。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另需： 人體試驗：最近 6 年曾受人體試驗相關訓練 30 小時以上；於體細胞或基因治療人體試驗，另加 5 小時以上之有關訓練。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最近 6 年曾受臨床試驗相關訓練 30 小時，且至少包括醫療器材臨床試驗 9 小時之相關課程。	3 年內至少完成 4 小時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其中 1 小時利益衝突相關教育訓練。	1. 上課時數依據 a.)職安法第 32 條。 b.)職安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及 17 條。 c.)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17 條第二項及。 d.)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4 條及第 31 條規定辦理。 2. 實驗室新進人員應於一年內接受實驗室生安/生保課程至少 8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共 6 小時。 3. 實驗室在職工作人員生安/生保課程與實驗室相關專業安全課程可抵充一般安全衛生課程。						
本院數位學習專區相關課程	環境教育課程專區 點我前往	資通安全課程專區 資安通識： 點我前往 資安專業： 點我前往			學術倫理課程專區 研究誠信： 點我前往	研究倫理課程專區 人類研究倫理(IRB)： 點我前往			生物安全課程專區 點我前往								